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11月30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激光打印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助力公司五年内冲击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占有率25%的宏伟目标，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拟签订《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阐述了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意向和方式，公司拟在合肥打造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拟投资50亿，投资项目承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奔图电子。

本项目旨在提前布局纳思达打印机业务的增量产能，为打印机业务的持续上量做好准备。此外，珠海本部基地之外，在中国中部地区增设第二制造中心，有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节降物流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集团打印机产品的竞争力。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奔图电子与肥东县人民政府拟签订《奔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奔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奔图电子作为承接主体拟在肥东县循环园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10年内累计总投资50亿，建设中高性能激光打印机

研发基地、打印机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合肥市、肥东县政府、滨湖科学城高度重视此项目的投资落地，给予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主要政策支持如下：

1、在市场支持上，全力支持纳思达在合肥乃至安徽省打印机信创业务的合作与拓展。

2、在财政政策上，合肥市人民政府为纳思达提供从落地到生产运营的全阶段服务与支持，根据项目进度，提供过渡期办公厂房补贴，专项研发补贴，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融资贴息及生产要素补贴等多项扶持。同时合肥市人民政府充分认可纳思达项目长期价值，支持企业长期发展，将纳思达纳入股权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纳思达未来项目融资需求，合肥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按规参与。

3、在人才保障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纳思达各类员工，在用工补贴、子女教育、住房、就医等方面给予支持。

4、在配套链引进上，合肥市人民政府对纳思达的配套企业建立落地绿色通道，并提供政策支持，投资体量较大的企业，落地可享“一企一议”政策。

（二）董事会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政府机关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其他说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888号02栋、06栋、08栋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21.77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奔图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317.05	240,124.37
净资产	104,768.36	163,399.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428.73	270,589.14
净利润	26,541.80	56,058.47

其他说明：奔图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奔图电子拟在肥东县循环园设立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建设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项目公司由奔图电子全资或控股，持股比例为51%以上；项目预计10年内累计总投资金额50亿，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亿，致力于最终达成建设年产打印机约200万台及配套耗材生产基地的目标；建设中高性能激光打印机研发基地、打印机及其配套产品生产基地。

2、项目用地：本项目拟选址于肥东县循环园，项目占地面积约50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300亩。

3、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采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企业租购”方式实施。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在项目用地摘牌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建设后18个月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奔图电子应于厂房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项目竣工投产，预计自厂房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项目达产。

四、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项目后续具体实施尚需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及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奖励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取决于项目进度及到账的资金金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合肥市人民政府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5、《奔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6、《奔图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